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

『九十八年度三節及生日提貨券（禮券）』規格

一、採購標的：

1. 本案所稱之提貨券（禮券）僅包含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四條所稱之商品禮券，不接受現金禮券。
2. 提貨券（禮券）之性質及內容應符合零售業等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（如附件一）。
3. 提貨券（禮券）在新竹縣市及其他縣市應各有據點可供使用。
4. 廠商之營業項目應包括：生鮮超市、鞋、化妝品、皮件、服飾、電腦用品、大型家電、兒童服飾及玩具、文具用品、家具、寢具、廚房用品、運動器材、鐘錶眼鏡等各種百貨。
5. 廠商需於新竹縣市及其他縣市均有現場實際販售據點。
6. 對持有提貨券（禮券）之人員負責兌換，同時不得對持有提貨券（禮券）之人員有任何與一般消費者差別待遇或惡意情事。
7. 本契約有效期內，對一般大眾之促銷或減讓活動，其價格優於本契約時，應一併適用於本提貨券。
8. 每張提貨券（禮券）總額以新台幣 1000 元價購，面額設計請以 100 元*10 張外加優惠金額。
9. 98 年度需求約 400 張，本中心依據實際交貨數量支付價款。
10. 本中心同仁亦可以本優惠價格購買提貨券（禮券）。

二、交貨數量及履約期限：

1. 三節：98 年度端午節及中秋節，每節日約 150 份，本中心視實際在職人數下訂。
2. 生日：98 年 5 月至 98 年 12 月預估約 100 份，本中心視每月實際生日人數下訂。
3. 履約期限：於本中心通知後，5 個工作日內交貨。檢附交貨確認單及統一發票等單據請款。

三、決標方式：總價決標(固定價格給付)、面額最高標者得標。